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47號

附民原告 劉振宗

附民原告 張淑芬

前列劉振宗、張淑芬

共同送達代收人 黃盈瑄

共同訴訟代理人 蘇文俊律師

附民被告 王鏘翔

附民被告 晏通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仲于

上列被告等因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（108年度交訴字第3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高如宜

法官 包梅真

法官 卓穎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采蓉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 日